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世江先生、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韩世军先生、杨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丽娟女士、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少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梁丽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叶丽君女士、陈晓岚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董事候选人共同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世江，男，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李世江先生历任河南温县化肥厂设备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石油化工二厂厂长，河南温县造纸厂副厂长，焦作市冰晶石厂厂长，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河南理工大学新材料产业学院院长，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会长，河南省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会长，河南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科院青海盐湖所客座研究员。

李世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7,482,460 股，占总股本的 11.4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与公司董事李云峰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为父女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韩世军先生、谷正彦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凌云，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轻金属冶金委员会委员。李凌云女士历任焦作市冰晶石厂外贸科科长、外贸部经理，焦作市多氟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李凌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6,602,133 股，占总股本的 0.8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父女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李云峰先生为姐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韩世军先生、谷正彦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云峰，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李云峰先生历任公司人事科科长、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多氟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李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43,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系父子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李凌云女士为姐弟关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韩世军先生、谷正彦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韩世军，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技师。韩世军先生历任焦作市冰晶石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韩世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429,6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董事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谷正彦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谷正彦，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谷正彦先生曾任公司仓库主任、经营办主任、销售科科长、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氟化工分会会长，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谷正彦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董事李凌云女士、李云峰先生、韩世军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杨华春，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杨华春先生曾任中国扬子电器集团科长、焦作市冰晶石厂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授予“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被认定为河南省高层次（B类）人才和河南省优秀专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华春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106,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梁丽娟，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梁丽娟女士自1987年7月以来在河南理工大学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曾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和第四届独立董事，现任河南理工大学会计学教授。

梁丽娟女士经培训考核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陈晓岚，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陈晓岚女士现任郑州大学特聘教授（学科骨干），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全国化工节能（减排）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荣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被认定为河南省高层次人才。

陈晓岚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陈晓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叶丽君，女，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叶丽君女士现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中微量元素肥行业分会秘书长、功能材料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钾盐钾肥行业分会专家。

叶丽君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叶丽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